

用户需求书

1 总体说明

1.1 总则

1. 供应商应根据本用户需求书，制订针对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通风空调检测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结合东莞市卫生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与业务办理流程，在充分满足本用户需求、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工期、成本、风险等因素。

2. 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①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②为同一股东控股的；③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 供应商（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国家级或省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认证合格证书，且提供与本项目业务范围相关的证书附表。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技术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对本需求书中所有条款必须逐条对应、明确答复和提出详细的技术建议，详细写明参数、规格或方案内容；投标方案中的通风空调检测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需求书的要求。

4. 供应商必须承诺，如本项目中标，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其技术过失、系统缺陷、管理不当、延误工期、违反法律、引发事故，对采购人或其自身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5. 供应商在开展通风空调检测过程中，应充分考虑 2 号线各车站施工安装环境，可能对采样数据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因施工安装环境因素影响到本项目检测工期和效果，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克服。

6. 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

7.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

8. 本用户需求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2 名词约定

1. 采购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也称甲方，合同签订后称甲方。

2. 供应商：本项目的报价人，为满足本项目报价条件，购买或取得了本招标文件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公司。其中与甲方签定合同的中标方称为乙方。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东莞地铁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线路总长 37.8 公里(其中地下线长 33.8 公里,高架线长 3.6 公里,地面线及过渡段长 0.4 公里),起始于石龙镇西湖,经茶山镇、东城区、莞城区、南城区、厚街镇,止于虎门镇白沙村。全线共设车站 15 座(高架站 1 座,地下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东莞火车站与广深铁路东莞站换乘,鸿福路站与 1 号线呈“十”字换乘,西平站与莞惠城际线“T”型换乘,虎门火车站与广深港高铁线、穗莞深城际线换乘。全线设车辆段 1 座、控制中心 1 座、主变电所 2 座。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2016 年 5 月开通试运营。2 号线采用 6 节编组列车,运营初期配车数为 120 辆,共 20 列。

2.2 项目目标

粤卫【2011】150 号文件《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对卫生许可证的延续或复核有明确要求。第八条要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其中东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 号线以 2016 年 3 月取得卫生许可证,根据文件要求,须在 2018 年 3 月前复核一次。第九条(三)要求,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在许可证复核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两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故开展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集中空调系统检测,配合 2 号线下一次复核顺利通过。

2.3 项目范围

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各车站(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

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虎门火车站共 15 座车站)。

2.4 项目进度要求

- 1、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起 1 周内，供应商提交工作实施方案。
- 2、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起 3 个月内完成“4.2 通风空调检测工作量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并提供经市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合格报告。

3 技术要求

3.1 设计与卫生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2004 年 12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6 月 1 日实施)；
-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987 年 4 月 1 日发布)；
-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 80 号令 卫生部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布)；
-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5 月 9 日公布施行)；
- (6) WS_394-2012_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 (7) WST 395-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 (8) WST 396-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 (9)《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厅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 粤卫(2011)150 号文)；
- (10)《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11)《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
- (12)《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GB9673-1996)；
- (1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推荐性标准)；
- (14)《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WS205-2001)；
- (15)《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环境卫生标准》(GB/T17216-2012)；
- (16)《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GB9175-88)；
- (17)《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2013)。

3.2 技术标准

- (1)《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3)《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 (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 (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 (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 (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 (1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13)《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2001);
- (14)《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 (15)《地下铁道车站站台噪声限值》(GB14227-93);
- (16)《地下铁道电动车组司机室、客室噪声限值》(GB14892-94);
- (1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 (19)《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
- (2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3.3 技术条件

通风空调检测评价技术条件			
序号	项目		技术条件
车站空调通风系统检测			
1.1	冷却塔	嗜肺军团菌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布点不低于 3 个点(两份样品+1 个平行样),15 站

1.2	冷凝水	嗜肺军团菌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布点不低于3个点（两份样品+1个平行样），15站
1.3	送风口	可吸入颗粒物（PM10）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布点不低于24个点（站台站厅各12个点），14站；高架车站布点不低于36个点（站房每层各12个点），1站
1.4		细菌总数	
1.5		真菌总数	
1.6		β -溶血性链球菌	
1.7	风管内表面	积尘量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布点不低于4个点（主送风管），15站
1.8		细菌总数	
1.9		真菌总数	
1.10	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布点不低于4个点（高压电离器、集尘室各设2个点），14站
1.11		可吸入颗粒物（PM10）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布点不低于4个点（高压电离器、集尘室各设2个点），14站
1.12	新风管	新风量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布点不低于8个点（两个新风机房，每个新风口面积小于或等于1平方米，设4个点），15站

3.3 施工要求及注意事项

- (1) 整个施工过程均须严格按照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行车设备维修施工管理办法》、《运营分公司生产设备管理程序》、《运营分公司安全管理程序》进行，不得影响、破坏地铁既有设备、设施和危及地铁安全，不得影响运营期间车站通风空调的正常运行。
- (2) 保证所用项目检测方法和标准均按相关的卫生规范和技术标准执行。
- (3) 供应商采购回来的材料，均应有质量证明书正本，经采购人验证确认才能使用。
- (4) 所有采集的样品均需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确认。
- (5) 根据工程方案和施工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施工方案的解析、现场实际问题

的处理、工程的验收、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能及时响应。

(6) 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任何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到现场处理。

(7) 严格按照《运营分公司行车设备维修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施工前先办理进场作业令，施工人员应服从现场配合人员的安排。

(8) 在车站范围内施工，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乘客、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卫生，处理好与车站人员和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施工按期进行。

(9) 供应商工作人员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如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则按设备采购原价给予赔偿。

4 项目内容

4.1 项目工作量说明

1、通风空调检测工作量清单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但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中标人进行支付的依据。供应商不得自行减少工作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且供应商须进一步了解东莞市内复核卫生许可证在通风空调检测方面所需的检测项目，如工程量清单中未体现的，中标后须告知业主，并无偿增加未体现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检测，确保复核工作顺利通过。

2、合同执行中所列工作量的增减或调整，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的约束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检测评价的责任。

3、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已包括了所有检测仪器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检测/评价费、材料费、安装费、措施项目费、保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还包括临时工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行政事业性收费、办理工程检测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检测材料以及加工费、检测作业仪器设备和机具的搬运费、装拆费、加荷体的吊装费和进退场费、过路过桥费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等费用，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4、中标人提供的检测评价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规范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检测评价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增加的费用。由

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给项目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5、本工作量清单所采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单位制（SI）。

6、供应商须对现场进行摸查，充分考虑检测评价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不可预见的情况。

在报价时，应包含所有技术处理等发生的费用，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4.2 卫生学服务工程量清单

本次工程量则针对车站通风空调系统检测，工程量清单如下。

	检测评价内容		工作量（点次）
一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		
1	冷却塔	嗜肺军团菌	45
2	冷凝水	嗜肺军团菌	45
3	送风口	可吸入颗粒物（PM10）	372
4		细菌总数	
5		真菌总数	
6		β -溶血性链球菌	
7	风管内表面	积尘量	60
8		细菌总数	
9		真菌总数	
10	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56
11		可吸入颗粒物（PM10）	56
12	新风管	新风量	120

5 考核事项

若卫生相关管理部门对采购人进行卫生检查发现空调水质指标不合格时，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立即整改，发生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供应商的维保成果进行验收。

1、项目验收的组织形式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提出的验收要求及质量保证要

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会同业主方共同制定合适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方案。

2、验收

(1) 供应商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各阶段工作，并每月底向采购人提供工作报告，所有交付成果均需达到采购人验收小组和市卫生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2) 对于不满足需求书和市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交付物，供应商应及时予以修订、完善，以满足要求。